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申請表** |
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 |  |
| 1. 本場地主要提供教學、視聽欣賞與辦理講座之用，約可容納40人。 |
| 2. 本校教職員及校內各系所單位皆可提出申請，學生社團申請須經課指組核章。 |
| 3. 請於使用日期前一星期提出申請。 |
| 4. 聯絡人：圖書館閱典組林彥均，分機1832。 |
|  |  |
| 申請人 | 　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使用系級／單位 | 　 |
| 使用日期與時間（週一至週五8:30-16:30） | 　 |
| 人數 | 　 |
| 課程名稱／事由 | 　 |
| 視聽資料名稱 |  |
| 視聽設備借用 |  □ 筆電 □ 投影機  □ 音響 □ DVD Player □ 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CD Player、50吋電視螢幕、白板） |
|  |  |
| 申請人：  |
| 課指組（學生社團申請）： 圖書館： |